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迪威高压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迪威咨询	指	张家港保税区迪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江苏迪威高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东吴证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对迪威高压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查阅审计报告了解营业外支出内容，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2023 年度定期报告、2024 年度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定期报告、2024 年度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喜专审 2025Z00114 号）及出具的相关承诺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信用报告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认为，迪威高压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23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8 名，其中新增股东 11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迪威高压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 2016 年挂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建中承诺：公司租用的房屋、土地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无法继续使用的，其将负责另寻新的合适的场地，并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厂房租赁期结束，更改为使用自有房产、土地进行经营。因此，该承诺事项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补发《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厂房合规性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迪威高压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迪威高压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11）、《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5-013）、《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并公示征求意见的公告》（2015-01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5-01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5-017）等公告。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12）以及《监事会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2025-016）。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由公司监事会对核心员工认定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2025-02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26）和《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2025-027）。

2025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有《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姚萍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00	770,000.00	现金认购
2	董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250,000.00	770,000.00	现金认购

				资者			
3	刘红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00	770,000.00	现金认购
4	张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00	770,000.00	现金认购
5	邱少雄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0,000.00	677,600.00	现金认购
6	薛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	308,000.00	现金认购
7	邓毓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0	616,000.00	现金认购
8	何永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61,600.00	现金认购
9	庄曼曼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00	107,800.00	现金认购
10	钱晓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7,000.00	52,360.00	现金认购
11	王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61,600.00	现金认购
12	王春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2,500.00	69,300.00	现金认购
13	孙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0	30,800.00	现金认购
14	陶宝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500.00	50,820.00	现金认购
15	薛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00	154,000.00	现金认购
16	李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00	92,400.00	现金认购
17	赵晋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70,000.00	1,139,600.00	现金认购
18	冉福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00	154,000.00	现金认购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外部投资者

姚萍萍，女，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2196910******。

董明，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911197209******。

刘红芳，女，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203197009******。

张群，女，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202196706******。

邱少雄，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20319640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薛祥，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82198110******，现任公司监事。

3、核心员工

邓毓，女，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9004198403******，现任公司销售部总经理，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何永波，女，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522198702******，现任公司质量部包装组主管，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庄曼曼，女，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826198709******，现任公司质量部检验班长，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钱晓敏，女，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82198709******，现任公司质量部库管经理，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王婕，女，199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82199605******，现任公司销售经理，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王春阁，女，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924198801******，现任公司销售经理，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孙平，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723197306******，现任公司研发部总经理，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陶宝东，女，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882198208******，现任公司采购经理，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薛冲，男，199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82199304******，现任公司锻造车间主管，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李辉，男，199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1224199110******，现任公司车间班长，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赵晋军，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203197312******，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冉福德，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2324197212******，现任公司工装部班长，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公司上述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

（二）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姚萍萍、董明和刘红芳原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薛祥为公司监事、公司股东、公司股东迪威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股东刘小芳的配偶；邓毓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彭勇的配偶；孙平和王春阁为发行人股东；何永波通过迪威咨询持有发行人股份；邱少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建中、股东艾建华及董事艾建国的姐夫；薛冲为公司监事薛祥的堂弟。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姚萍萍、董明、刘红芳、张群和邱少雄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中邱少雄、张群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根据邱少雄提供的账户信息，其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票账户：005304****），具有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资格；根据张群提供的账户信息，其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票账户：005307****），具有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资格。

除上述 5 人外，薛祥、邓毓等其余 13 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发行人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与发行对象的访谈，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全部为自然人，上述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

董事 5 名。由于董事艾建中、艾建国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邱少雄的关联方，艾建中、艾建国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除此，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名。由于本次认购对象包括监事薛祥及其堂弟薛冲，薛祥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除此，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由公司监事会对核心员工认定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关联监事薛祥回避表决。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此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共 15 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349,860 股，约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417%。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邓毓、王春阁、孙平、刘小芳、彭勇对《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艾建中、张家港保税区迪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祥、邓毓、王春阁、孙平、刘小芳、彭勇对《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

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迪威高压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迪威高压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挂牌以来权益分配、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和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8 元。

1、结合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5S002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7,438,250.00 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843,364.8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70,686.0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

本次定价高于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

2、结合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本次审议发行事项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 400 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结合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于 2022 年发行过一次股票。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定向发行股份总额 5,350,500 股，发行价格为 2.87 元/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4、结合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7,438,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同行业公司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比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根据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最近一年内公告过定向发行的金属制品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其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836715.NQ	优力可	5.21	1.81
873270.NQ	创兴精密	8.43	1.68
834422.NQ	鑫光正[注]	7.85	1.47
832532.NQ	大亚股份	7.57	1.65
同行业平均值		**7.27**	**1.65**
迪威高压		**7.83**	**1.11**

注：根据鑫光正定向发行说明书，市盈率、市净率计算的市价数据来源于其定价基准日经评估的权益分派完成后的每股权益价值，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权益分派完成后的相关数据。

迪威高压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处于行业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公司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迪威高压本次发行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迪威高压，导致同行业公司净资产较小，从而拉高了其发行市净率。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挂牌以来权益分配、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结果。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

负债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募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风险提示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协议

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均合法有效。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或其他特殊条款，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也未就该等特殊条款在《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对象之间未就本次定向发行签订其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未签署其他协议或作出过其他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限售数量
1	薛祥	100,000	75,000	75,000	-
合计		100,000	75,000	75,000	-

（一）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薛祥担任公司监事，应当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法定限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75%需进行限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自愿锁定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关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发行规则》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655,88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6,655,880.00
合计	-	6,655,880.00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 6,655,880.00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

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不存在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网站，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运营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得到增长。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要求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艾建中	33,172,560	69.93%	0	33,172,560	66.88%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艾建中、艾建华、迪威咨询	42,086,727	88.72%	0	42,086,727	84.85%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艾建中。同时，艾建中与艾建华是兄弟关系，艾建中是迪威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艾建中、艾建华、迪威咨询三方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艾建华和迪威咨询为艾建中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42,086,727 股，控制比例为 88.72%。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42,086,727 股，控制比例为 84.85%。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发行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迪威高压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

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迪威高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方 苏

项目负责人：

陆韫龙

项目组成员：

洪志强　　成亚梅　　秦厉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5】4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2025 年 1 月 2 日